# 最新专利许可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专利许可合同篇一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专利许可合同篇一**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述实施专利技术的预期目的、技术内容、成果权益、收益分配、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及其资料等合同条文的内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_\_\_\_\_》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签约方

甲方（受让方）：

乙方（让与方）：

第二条?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

1.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2.排他实施许可合同

3.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条?签约时间和地点

第四条?项目名称（许可实施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技术名称）：

第五条?专利状况

5.1?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属于：

1.发明

2.实用新型

3.外观设计

5.2?专利权人：

5.3?专利授权日：

5.4?专利申请号：

5.5?专利号：

5.6?专利有效期限：

第六条?专利实施状况

6.1?让与方自行实施专利的状况（时间、范围、方式）：

6.2?让与方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状况（时间、范围、方式）：

第七条?许可范围和方式

7.1?让与方许可受让方在以下范围内实施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

7.2?实施专利技术的方式：

第八条?技术资料

8.1?让与方向受让方交付以下与实施专利技术相关的技术资料及样品：

8.2?交付时间：

8.3?交付地点：

8.4?交付方式：

8.5?其他约定：

第九条?技术指导

9.1?让与方向受让方提供技术指导的地点：

9.2?技术指导的内容：

9.3?其他约定：

第十条?相关技术秘密

10.1?让与方是否允许受让方使用与本合同专利相关的技术秘密：

（1）是

（2）否

10.2?让与方向受让方提供与专利技术相关的技术秘密内容：

10.3?保密范围：

10.4?保密期限：

第十一条?专利效力

让与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有义务维持专利权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权利保障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发生第三方侵犯专利权，应由让与方及时采取法律措施予以制止，受让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三条?风险承担

13.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3.2?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因素，除法律规定的情形之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第十四条?验收标准及方法

14.1?验收时间

14.2?验收地点：

14.3?验收标准：

14.4?验收方法：

第十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5.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元。

其中：

（1）专利实施许可费为元；

（2）技术指导费为元；

（3）技术秘密使用费为元；

（4）其他费用：

15.2?本合同费用，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1）一次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3）其他约定方式如下：

15.3?让与方有权查阅受让方会计账目，查阅时间、立法如下：

第十六条?后续改进

16.1?签约各方是否有义务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1）是

（2）否

16.2?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权益分享，按以下第种方式履行：

（1）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属于研究开发一方享有，另一方有权使用，并且

a.无需向提供方支付费用

b.应当向提供方支付费用?。

具体约定如下：

（2）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属于签约各方共有，各方均有实施使用的权利，其所获得的利益由使用方各自享有。但一方如果转让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需经另一方的同意；

（3）签约各方就后续改进技术成果权益问题另行约定如下：

16.3?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7.1?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第?条、第?条、第?条、第?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支付元违约金；

（2）按合同总标的％支付违约金；

（3）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4）其他计算方式：

17.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继续履行

（2）不再履行

（3）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除

19.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签约方可在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19.2?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第二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20.1?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0.2?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申请\_\_\_\_\_委员会\_\_\_\_\_；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

第二十二条?补充约定

22.1?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2?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止。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住所地：

编码：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认定登记事项

登记编号

认定意见：

登记员（签字）

登记机关（盖章）

认定时间：

**专利许可合同篇二**

商标许可合同书(制造出售分销)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

国 公司(以下简称“接受方”)为一方;

国 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另一方

鉴于许可方拥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

鉴于接受方希望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注册商标”是指本合同附件 所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该注册商标的编号为 。

1.2 “许可方”是指 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接受方”是指 国 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 所列的产品。

1.5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6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签字日。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接受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接受方授予单独使用附件一所指的注册商标的许可权利，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合同产品时使用。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 。这种权利是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许可方同意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在合同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合同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2.2许可只在 地区有效。接受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合同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2.3许可方负责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有关资料，包括注册商标的文字、图案、申请情况、和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 。

2.4 接受方同意在出售合同产品或在合同产品的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根据规定标明“注册商标 公司 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使用费，计价的货币单位为美元。

3.2本合同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使用费的结算日。

3.3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计算，提成率为 %。

3.4在使用费结算日后 天之内接受方应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接受方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使用费，净销售额和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 。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许可方应在收到该报告 日内提出质疑，接受方应及时改正。

3.5接受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合同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账本和记录。许可方如需查核接受方的账目时，应在接到接受方根据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报告后 天之内通知接受方，具体的查账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使用费，接受方将通过 银行(此处为接受方的业务银行)和 银行(此处为许可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许可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许可方在收到接受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报告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接受方在收到许可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 天内，经审核无误后，即支付使用费给许可方：

a.使用费计算单一式 份;

b.商业发票一式 份;

c.即期汇票一式 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许可方需要向接受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接受方有权从上述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

5.1许可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向接受方提供注册商标的名称、内容，以及许可方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的有关情况。

5.2许可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将5.1条中规定的资料交付给接受方。

第六条 商品质量

6.1接受方同意合同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试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并能保护和加强商标名誉及其所代表的信誉。接受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合同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符合销售地的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以及其商标本身的名声。

6.2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接受方应在出售合同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数量的产品样品，和其包装纸箱及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产品及其纸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试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条所述得到同意后，接受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作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 天书面通知接受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

6.3在接受方开始出售合同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 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第七条 侵权和保证

7.1许可方保证是本合同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授予接受方使用，如果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许可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7.2接受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合同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计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

7.3接受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接受方在可知的范围内应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合同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双方可以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双方的名义针对这样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索赔。

第八条 促销资料

8.1在任何情况下，接受方如果期望得到合同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接受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合同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接受方所有。如果许可方要求使用或将其许可给他方使用，许可方应支付有关费用。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8.2接受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合同商标的合同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第九条 分销

9.1接受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合同产品，而且还将为此作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9.2接受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合同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第十条 破产、违约

10.1如果接受方在达成协议后 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合同产品，许可方可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合同。

10.2如果接受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宣告破产，或对接受方提起破产诉讼，或接受方无偿还能力，或接受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作出安排，或接受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接受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合同产品，或相关的纸箱、包装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10.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下的义务，另一方在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违约方在 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部赔偿，令对方满意。

第十一条 最后报告

11.1在合同期满前 天内，或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天以内，或是在无须通知的合同终止的情况下 天以内，接受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的数量和种类。

11.2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接受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存货处理

12.1合同根据第十条的条款终止后，在接受方已支付使用费，并已按照第三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合同中没有另外规定，接受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合同产品。

12.2如果接受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合同终止，接受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合同产品。

第十三条 税费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向接受方征收的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接受方负担。

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向许可方征收的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4.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 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15.4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6.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在 签字。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起算共 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6.3本合同失效后，除第十二条所述的情况外，接受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该商标或类似的商标。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16.4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6.6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十六条和附件一至附件 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本合同用中英文书就，双方各持 份。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 份。合同双方的法定住址如下：

a.接受方：

地 址：

电 传：

b.许可方：

地 址：

电 传：

接受方(签章)：许可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代理人】：

(签章)(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专利许可合同篇三**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的使用在\_\_\_\_\_\_\_类\_\_\_\_\_\_\_商品上第\_\_\_\_\_号\_\_\_\_\_\_\_\_\_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_\_\_\_\_\_类\_\_\_\_\_\_\_\_商品上。

商标标识：\_\_\_\_\_\_\_\_\_\_\_\_\_\_\_

二、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分别自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商标局及其各自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十、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分别将合同副本交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并由甲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

(签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签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专利许可合同篇四**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兹

委托\_\_\_\_\_\_

(地址\_\_\_\_\_\_)

专利代理人\_\_\_\_\_\_代为办理名称为\_\_\_\_\_\_的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上述代表人办理，

申请、审批、复审程序中的有关事宜。

异议程序中的有关事宜。

无效程序中的有关事宜。

其他有关事项。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单位代表人\_\_\_\_(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注意事项

一、本表应认真填写，字体应端正清晰。

二、表中的方格“”供填表人在填写选择项目时使用，若有方格后所述情况，应在方格内标上“√”号。

三、受委托单位填写在第一空栏内，要求填写全称。

四、专利代理人栏内应填写在具体办理该专利申请的人名，不得超过两人。

五、如有超出所列代理权限的，可在其他有关事项栏目下填写。

六、委托方是单位时，要加盖公章，同时该单位代表要签字。委托方是个人时，要求本人签字。

**专利许可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有意在其计划/正在摄制的电影片中使用乙方的相关剧照肖像;

2.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相关剧照肖像。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乙方剧照，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的具体描述，以下简称“乙方剧照”。

第二条甲方应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_\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元：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拥有使用乙方剧照肖像的专有权，包括在其计划/正在拍摄的电影片《\_\_\_\_\_\_\_\_\_\_》(以下简称“电影片”)中使用以及在相关关联工作中使用。

第四条甲方使用乙方剧照肖像的期限为\_\_\_\_年。

第五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剧照肖像胶片的正片、负片和剧照肖像数据资料等相关素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六条甲方有权复制乙方剧照肖像，并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介上使用，但必须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第七条在电影片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宣传、发行或销售过程中，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姓名、身份、肖像、乙方剧照中的艺术形象。

第八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剧照中的形象进行更改，并可以将乙方剧照中全部或部分形象与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配合使用。

第九条甲方使用乙方剧照肖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造成侮辱、诽谤等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用途及其他相关规定使用乙方剧照肖像。

甲方：\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有意在其计划/正在摄制的电影片中使用乙方的相关剧照肖像;

2.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相关剧照肖像。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乙方剧照，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的具体描述，以下简称“乙方剧照”。

第二条甲方应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_\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元：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拥有使用乙方剧照肖像的专有权，包括在其计划/正在拍摄的电影片《\_\_\_\_\_\_\_\_\_\_》(以下简称“电影片”)中使用以及在相关关联工作中使用。

第四条甲方使用乙方剧照肖像的期限为\_\_\_\_年。

第五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剧照肖像胶片的正片、负片和剧照肖像数据资料等相关素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六条甲方有权复制乙方剧照肖像，并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介上使用，但必须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第七条在电影片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宣传、发行或销售过程中，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姓名、身份、肖像、乙方剧照中的艺术形象。

第八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剧照中的形象进行更改，并可以将乙方剧照中全部或部分形象与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配合使用。

第九条甲方使用乙方剧照肖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造成侮辱、诽谤等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用途及其他相关规定使用乙方剧照肖像。

甲方：\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有意在其计划/正在摄制的电影片中使用乙方的相关剧照肖像;

2.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相关剧照肖像。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乙方剧照，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的具体描述，以下简称“乙方剧照”。

第二条甲方应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_\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元：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拥有使用乙方剧照肖像的专有权，包括在其计划/正在拍摄的电影片《\_\_\_\_\_\_\_\_\_\_》(以下简称“电影片”)中使用以及在相关关联工作中使用。

第四条甲方使用乙方剧照肖像的期限为\_\_\_\_年。

第五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剧照肖像胶片的正片、负片和剧照肖像数据资料等相关素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六条甲方有权复制乙方剧照肖像，并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介上使用，但必须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第七条在电影片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宣传、发行或销售过程中，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姓名、身份、肖像、乙方剧照中的艺术形象。

第八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剧照中的形象进行更改，并可以将乙方剧照中全部或部分形象与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配合使用。

第九条甲方使用乙方剧照肖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造成侮辱、诽谤等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用途及其他相关规定使用乙方剧照肖像。

甲方：\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从事电影制作资格的法人单位，甲方有意在其计划/正在摄制的电影片中使用乙方的相关剧照肖像;

2.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其相关剧照肖像。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所指乙方剧照，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的具体描述，以下简称“乙方剧照”。

第二条甲方应按下列第\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_\_\_\_(税前/税后)酬金￥\_\_\_\_元：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拥有使用乙方剧照肖像的专有权，包括在其计划/正在拍摄的电影片《\_\_\_\_\_\_\_\_\_\_》(以下简称“电影片”)中使用以及在相关关联工作中使用。

第四条甲方使用乙方剧照肖像的期限为\_\_\_\_年。

第五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剧照肖像胶片的正片、负片和剧照肖像数据资料等相关素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六条甲方有权复制乙方剧照肖像，并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介上使用，但必须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第七条在电影片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宣传、发行或销售过程中，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姓名、身份、肖像、乙方剧照中的艺术形象。

第八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剧照中的形象进行更改，并可以将乙方剧照中全部或部分形象与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配合使用。

第九条甲方使用乙方剧照肖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造成侮辱、诽谤等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用途及其他相关规定使用乙方剧照肖像。

**专利许可合同篇六**

专利许可是指专利权人将其所拥有的专利技术许可他人实施的行为。在专利许可中，专利权人成为许可方，允许实施的人成为被许可方，许可方与被许可方要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这种合同只允许被许可方实施许可方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而不转移许可方的专利所有权。本文就为您提供了一份专利技术许可合同，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_\_\_\_\_。

2.“出让方”是指\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3.“受让方”是指\_\_\_\_国\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名称\_\_\_\_\_\_\_\_\_\_\_\_\_\_工厂。

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_\_\_\_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 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 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三条第3、4款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_\_\_\_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五条第1项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要签约时提交。)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4.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和转让给第三方。

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付给受让方，并按\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受让方所在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2.\_\_\_\_\_\_\_\_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_\_\_国的仲裁机构或\_\_\_\_\_\_\_\_\_\_\_\_\_\_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_\_\_\_\_\_\_\_国 \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法院根据该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五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斯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

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过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国\_\_\_\_\_\_市\_\_\_\_\_\_街道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出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国\_\_\_\_\_\_市\_\_\_\_\_\_街道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出让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专利许可合同篇七**

商标使用许可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独占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2.排他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3.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4.其他词语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使用许可的范围

1.甲方向乙方授予第\_\_\_\_\_\_\_\_\_\_号注册商标第\_\_\_\_\_\_\_\_类\_\_\_\_\_\_\_商品的使用许可权利，详见附件（一）。合同商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技术标准等，详见附件（二）。甲方不给予乙方除授权的许可之外的许可商标的其他任何权利或利益。

2.使用许可权利是\_\_\_\_\_\_\_\_\_\_\_\_\_\_\_\_\_\_（提示：选择独占使用许可、排他使用许可或普通使用许可）。

3.使用许可的区域范围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注册商标只在\_\_\_\_\_\_\_\_\_\_\_\_\_\_\_\_\_\_\_（提示：选择生产、销售）合同商品时使用。

5.使用许可的范围限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示：选择商品、商品包装、容器、商品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等商业活动。

第三条  使用许可的期限

1.使用许可的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止。

2.使用许可期满前\_\_\_\_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就是否继续商标使用许可进行协商。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如不续订，使用许可期满则自行失效。

第四条  使用许可商标标识的提供

1.乙方使用许可商标的标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选择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行印制）。

2.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使用许可费的支付

1.使用许可费的支付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示：选择定额付费或约定提成）

2.使用许可费的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示：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3.具体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依合同的约定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

（2）监督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被许可商标。

（3）依法监督乙方使用其被许可商标的商品的质量。

（4）其他权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义务：

（1）适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被许可商标。

（2）采取积极措施保护被许可商标专用权不受侵害。

（3）保证使用许可商标无质押和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4）将商标使用许可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5）对于独占许可的，保证在使用许可的有效期内除乙方外，包括甲方在内的他人不得使用。

（6）对排他许可的，保证在使用许可的有效期内除甲方和乙方外，他人不得使用。

（7）其他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权利：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域范围和方式使用被许可商标。

（2）对于独占使用许可的，监督甲方及其他人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停止使用被许可商标。

（3）对于排他使用许可的，监督甲方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不得将被许可商标许可他人使用。

（4）其他权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乙方义务：

（1）依合同的约定缴纳商标使用许可费。

（2）保证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商品符合质量、卫生、计量、环保、行业标准及法定说明文字的要求。

（3）在使用被许可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4）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名称、图形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规范使用被许可商标。

（5）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被许可商标。

（6）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被许可商标用于非许可商品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7）\_接受甲方对被许可使用商标使用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材料。

（8）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乙方变更其名义、地址、产品名称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9）其他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商品质量监督与保证

1.甲方对乙方使用许可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实行监督的措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对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质量的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支付\_\_\_\_\_\_\_\_\_\_\_\_\_\_\_\_（提示：选择使用许可费的\_\_\_\_%或\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_\_\_种确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由甲方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共\_\_\_\_\_\_\_件：

（1）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合同商品的名称及型号、规格、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标使用许可方（甲方）\_\_盖章    商标使用被许可方（乙方）\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专利许可合同篇八**

本协议由\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人)\_\_\_\_\_\_\_\_\_\_\_\_ (以下称为被许可人)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人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人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人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人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人授与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 地区有效。被许可人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 \_\_\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 \_\_\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始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人同意向许可人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人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人同意如向其他许可人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人同意向许可人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 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人。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人应立即向许可人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人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人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人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人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人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 \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人接受被许可人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人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人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人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人向被许可人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人有1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人在1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人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人向被许可人支付的高时，被许可人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人保证在未得到许可人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人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人，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人的所有权及许可人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人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人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人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人保护被许可人，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人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人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人同意向许可人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人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人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人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人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被许可人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人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人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人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人免受损失。被许可人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 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人(同时也为被许可人)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人将向许可人提交以许可人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人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人的同意。许可人有权要求被许可人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人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人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人、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人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寄给许可人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人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人的同意。向许可人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人在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人除非提前天书面通知被许可人，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人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人的要求，将向许可人提供不超过 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人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 公司 \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人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人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人的同意。许可人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人权力和被许可人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人同意与许可人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人(或许可人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人应许可人的要求，由许可人承担费用，以许可人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人的要求，以被许可人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人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人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人保留。被许可人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人。被许可人将采取一切许可人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人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人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人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人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人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人发明或使用，而许可人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人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人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人或被许可人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人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人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人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人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人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人在没有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人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人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人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人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人的要求，被许可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人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人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人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人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人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人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人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人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人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人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人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人、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人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人在提前1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人在1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人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人对被许可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人有权终止协议。许可人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后3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人在协议终止后有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人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人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人。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天以内，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人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人拒绝许可人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人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人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人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人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人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人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人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人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人。许可人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人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人的补偿

1.被许可人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人的损失。

2.被许可人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人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人的权利。被许可人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人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人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人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人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人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人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人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人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人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人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人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人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人和许可人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_\_\_\_\_\_\_\_\_\_

许可人：\_\_\_\_\_\_\_\_\_\_被许可人：\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签字人：\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同篇九**

合同号：\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职合同)是由公司\_\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而签订的。

鉴于许可方长期从事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产品);

鉴于许可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合同产品的有价值且成熟的专有技术;

鉴于许可方有权并且同意向被许可方授权利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获得许可其利用该专有技术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除另有明确的规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验收标准是指合同产品在验收测试中符合的标准，详见附件一。

1.2商业性生产是指工作现场生产\_\_\_\_\_\_\_\_\_(数量)合格产品后的正常运行和生产

1.3合同产品是指与用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安装或检验的各类产品，详见附件\_\_\_\_\_\_\_\_\_。

1.4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1.5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_\_\_\_\_\_\_\_\_\_机场。

1.6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和/或修改。

1.7工作现场是指被许可方以使用许可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制造合同产品的场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8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专有技术的具体描述规定在附件二中。

1.9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0被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1净销售价是指被许可方对合同产品的销售或以正常的、善意的商业交易中的其它处理方法的发票价格扣除销售折扣、回扣、退货、佣金、间接税、保险费、运费、包装费、进口合同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配件关税等方面的费用以及与销售合同产品直接有关的支出。(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2提成期是指自商业性生产开始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期间，提成期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3技术资料是指许可方拥有和/或开发的正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图纸、说明、技术数据、程序、技术和质量标准和其它的有据的技术信息，包括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的解释和说明、涉及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等方便的信息，许可方对披露上述资料有充分的、自由的权利。技术资料的具体描述，详见附件二。

1.14技术服务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详见附件三。

1.15技术培训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培训，详见附件四。

第二章许可授予

2.1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获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数据和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2.2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将合同产品出口到\_\_\_\_\_\_\_\_\_(国家)。

2.3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许可方对专有技术的改进。

2.4许可方不得禁止被许可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专有技术和改进技术。

第三章价格和支付(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3.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具体分项如下：

3.1.1许可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1.2设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1.3技术资料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1.4技术服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1.5技术培训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提供等所有支出与费用，其技术资料价格为ddu目的地机场交付价。

3.3本章第3.1条a、b、c、e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将由许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给被许可方：

3.3.1该款的\_\_\_\_\_\_%，即\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2该款的\_\_\_\_\_\_%，即\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3该款的\_\_\_\_\_\_%，即\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4该款的\_\_\_\_\_\_%，即\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本章第3.1条d项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在许可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_\_\_\_月且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由被许可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许可方：

3.4.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

3.4.2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3.4.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3.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第四章技术资料

4.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公制、英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以ddu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会，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详见合同附件二。

4.2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4.3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4.3.1合同号：

4.3.2收货人：

4.3.3目的地机场：

4.3.4标记：

4.3.5以公斤计算的手重：

4.3.6箱号或件号：

4.4许可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4.5在交付技术资料前一周，许可方应将此次所发运的技术资料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和预计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等以传真形式通知被许可方。

4.6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许可方应将合同号、交付日期、航空提单号、航空提单日期、航班号、文件代号、批号和重量等详细内容用传真通知被许可方，同时，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特快专递航空提单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

目的地机场在航空提单上的印戳日期视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日期。

4.7如果许可方没能按照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时间表交付技术资料，许可方应按照下列比例向被许可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违约金：

4.7.1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2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3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4.8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4.9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许可方当面直接交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4.10如技术资料在交付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许可方应在收到许可方书面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被许可方

第五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1许可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表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三。

5.2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3如果许可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许可方应自费并且毫不迟延地予以替换。

5.4许可方技术人员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

5.5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许可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许可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被许可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和待遇、内容、时间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四。

5.6许可方应为被许可方的培训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接受培训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7被许可方接受培训人员在许可方国家期间应遵守许可方国家的法律和许可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六章验收考核

6.1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许可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被许可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_\_\_\_天内根据合同附件五规定的程序进行。

6.2考核前，双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的规定审核考核的可用设施、技术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一份确认声明。

6.3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6.4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许可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_\_\_\_次。

6.5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许可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规定赔偿被许可方违约金，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许可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第七章保证与索赔

7.1许可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7.2许可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予以开发。

7.3许可方保证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7.4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7.5许可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6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_\_\_\_个月，详见合同附件五。保证期满，被许可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许可方。

7.7许可方保证不会发生被许可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7.8如果许可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索赔损失，和/或要求被许可方赔偿损失和/或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如果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被许可方的要求。

第八章侵权赔偿

8.1许可方应保护被许可方在使用本专有技术中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指控。如果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非法使用或侵权，则许可方应以被许可方名义自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必要时，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抗辩上的协助，但所支出的费用由被许可方予以弥补。

8.2如果被许可方发现在其被许可地区有第三方非法使用本专有技术，应毫不迟延地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非法使用，否则，许可方可应要求授权被许可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要求对非法的第三方提起诉讼并向被许可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被许可方承担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然后有权向许可方索偿。

第九章解除合同

9.1对许可方的下列违约行为，被许可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在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技术资料期限后\_\_\_\_\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9.1.2无法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许可方应退还被许可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_\_\_\_加付利息。

9.2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2.1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9.2.2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_\_\_\_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9.2.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9.2.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一百二十天。

第十章保密

10.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将本专有技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10.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0.3.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10.3.2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10.3.3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第十一章改进与回授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许可方对本专有技术有所改进，许可方应免费将该改进许可被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2被许可方有权对本专有技术予以改进，此类任何改进的独占权利属于被许可方所有。被许可方应将其改进通知许可方并免费回授给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3双方有义务对专有技术的改进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权将在另一方技术改进基础上的分售许可证授予第三方。

第十二章税费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被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被许可方负担。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许可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许可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支付。被许可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被许可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许可方。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承担。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3.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3.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四章仲裁

14.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_\_\_\_年。

15.3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15.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6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8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15.9许可方应以最优惠价格向被许可方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和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标准件，双方应适时就此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被许可方(盖章)：\_\_\_\_\_\_\_\_\_许可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第三章价格和支付：方案二(适用于入门费加提成支付)

3.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由一笔固定的入门费和连续的提成费组成的合同价，该款项以\_\_\_\_\_\_\_\_\_(币种)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3.2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固定的入门费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按下列方式和比例：

3.2.1该款的\_\_\_\_\_%，即\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元\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_\_\_\_\_\_\_\_\_。

c.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2.2该款的\_\_\_\_\_%，即\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2.3该款的\_\_\_\_\_%，即\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在提成期间，被许可方以百分之\_\_\_\_\_\_\_\_\_的比例支付连续的提成费，计算基础是已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连续的提成费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以下简称“结算期”)。

3.3.1每一结算期到期限15天内，被许可方向许可方传真一份销售数量、净销售价和该结算期的提成费方面的书面报告，许可方成收到该报告后向被许可方发出一份确认传真。

3.3.2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

a.许可方对到期支付的提成费的确认传真;

b.签发的标明要支付费用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3.5被许可方应开设合同产品销售的独立帐户，许可方可经被许可方同意自费聘请中国注册合计师审计与合同产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帐目，所出具的与合同产品销售。

3.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

本合同是由以下双方于\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中国\_\_\_\_\_\_\_\_\_\_\_\_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企业法人（简称“买方”）；\_\_\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简称“卖方”）。

鉴于卖方多年来从事\_\_\_\_\_\_\_\_\_\_\_\_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并为该系统提供服务，并在进一步开发；

鉴于买方愿意建立一个\_\_\_\_\_\_\_\_\_\_\_\_系统；

鉴于引进\_\_\_\_\_\_\_\_\_\_\_\_系统将会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改进\_\_\_\_\_\_\_\_\_\_\_\_的质量和类型，在先进技术产品的使用及服务方面提供培训机会，并且通过创造一种平等、积极的工作环境促进工人的权利和尊严，从而对中国人民做出贡献；

鉴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已决定它愿成为\_\_\_\_\_\_\_\_\_\_\_\_系统的使用人，而卖方愿意提供该等系统供买方使用。

因此，考虑到本合同中所含的相互条款和协议，现双方特协议如下：

1.双方间的协议（简称“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系统组件

附件二交货和安装时间表

附件三价格和支付条件

附件四产品说明和规格

附件五卖方软件许可合同

附件六软件分许可合同

附件七租赁合同

2.定义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a）商用\_\_\_\_\_\_\_\_\_\_\_\_系统：（略）

（b）用户\_\_\_\_\_\_\_\_\_\_\_\_系统：（略）

（c）控制用计算机：指由买方用于\_\_\_\_\_\_\_\_\_\_\_\_系统及其所控制的一切\_\_\_\_\_\_\_\_\_\_\_\_系统组成部分。

（d）\_\_\_\_\_\_\_\_\_\_\_\_（注册商标）：指卖方的一个注册商标，卖方用其表示生产和销售的\_\_\_\_\_\_\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早版本。

（e）\_\_\_\_\_\_\_\_\_\_\_\_（注册商标）ⅱ：指\_\_\_\_\_\_\_\_\_\_\_\_系统的一个较晚版本，卖方用该词指作为本合同标的的系统。

（f）系统：指卖方的\_\_\_\_\_\_\_\_\_\_\_\_系统。（略）

（g）标准转换器：（略）

3.系统的提供

（a）卖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产品说明和规格及交货和安装时间表提供系统，买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价格和支付条件就系统付款。

（b）在买方订购的\_\_\_\_\_\_\_\_\_\_\_\_系统可以提供使用之前，卖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七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此系统租赁给买方。买方承认并同意，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通过改进租赁给买方的\_\_\_\_\_\_\_\_\_\_\_\_系统、提供一个不同的系统或者将前述两个系统结合起来，提供买方所订购的\_\_\_\_\_\_\_\_\_\_\_\_系统。

4.交货和安装

（a）系统按附件二规定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运费将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有权指定承运人，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卖方将挑选承运人。但是，卖方不应因此承担有关运输的任何责任，并且也不应将承运人视为卖方的代理人。除非买方要求，卖方没有义务为买方取得保险。

（b）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施上安装\_\_\_\_\_\_\_\_\_\_\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买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买方设施的修改。必要时，买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断电缆、卫星设施等）。买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5.遵守卖方所在国出口管制法律

（a）卖方同意为买方从卖方购买的产品和技术，申请\_\_\_\_\_\_\_\_\_\_\_\_向中国出口产品和技术所必需的一切\_\_\_\_\_\_\_\_\_\_\_\_政府出口许可、同意和批准。如果卖方虽尽其最大努力仍不能取得该等产品和技术从\_\_\_\_\_\_\_\_\_\_\_\_合法出口中国所需的任何及一切许可、同意和批准，则本合同立即终止，卖方免除履行，并且买方使卖方不受损害。

（b）买方特承诺遵守\_\_\_\_\_\_\_\_\_\_\_\_出口法律及法规，并且同意，在未取得必要的\_\_\_\_\_\_\_\_\_\_\_\_政府批准许可的情况下，买方不会故意：

（i）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出口时\_\_\_\_\_\_\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出口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_\_\_\_\_\_的技术资料、软件或该技术资料的任何直接产品；

（ii）向\_\_\_\_\_\_\_\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国民透露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_\_\_\_\_\_\_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

6.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本合同项下购买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在卖方设施所在地，于该等物品交付承运人后转移给卖方。在购买价款全部支付前，买方授予卖方对该系统的担保权益，作为买方按照本合同付款的保证。在交付承运人后，系统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损坏应由买方负责。在损失风险转给买方后，卖方应有权得到所损失或损坏的任何物品的全部购买价款。

7.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卖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卖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给予买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买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卖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为附件三之目的，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买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8.装运到场和验收合格

（a）如果系统或其任何部分已按附件二规定的日期准备装运或安装，但根据买方请求或者由于买方不能提供验收或安装系统所必需的设施、测试设备或物资而使该等装运或安装延迟超过\_\_\_\_\_\_\_\_\_\_\_\_个日历日，则卖方可以根据其选择通知买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作为已事实上装运、交付并安装（简称“装运到场”）对待。此外，对于该等延迟所导致的一切储存费或其他费用，买方应补偿卖方。

（b）通行装运到场后\_\_\_\_\_\_\_\_\_\_\_\_天，卖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交付条件就下列款项向买方开出发票：

（i）装运到场的商用\_\_\_\_\_\_\_\_\_\_\_\_系统百分之百（100％）的购买价款；

（ii）就\_\_\_\_\_\_\_\_\_\_\_\_系统而言，为该系统已实际装运情况下的到期金额，余额在验收开出发票。

（c）在附件二规定的装运或安装日期前后的任何时候，有以下任一情形的， 买方即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了合格验收（简称“合格验收”）：

（i）买方决定并书面通知卖方，系统适宜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ii）系统已经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d）合格验收应具有与上述第8（b）条相同的结果，但\_\_\_\_\_\_\_\_\_\_\_\_系统的到期金额应为迄今已付金额与百分之九十（90％）的验收后到期金额的差额，余额在验收后开发票。

（e）装运到场和合格验收都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以及按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对瑕疵或缺陷进行纠正。

9.税收

销售设备和在中国提供修理及安装服务的价款不包括一切派款、关税、销售税、使用税、国内消费税、增值税及类似税收（含买方政府从源扣缴的金额），买方应承担并支付上述税款。任何要求卖方就销售、交付或使用系统所收、缴的税款（卖方的所得税除外）应由买方支付，并且该等税款应在系统交付后到期应付。买方同意就因买方过失的行为与不行为或者因买方违反或不履行本第九条而导致的一切请求补偿卖方，使卖方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10.付款

（a）作为卖方按本合同提供本合同系统及一切有关物品的全部对价，买方应支付卖方在附件三中规定的系统购买价款。

（b）付款应按附件三进行。

（c）如果在发票金额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时买方没有付款，买方特同意就一切该等金额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18％）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向卖方支付从到期应付日期至付款日期的利息。

11.操作手册和其他资料/培训

（a）卖方应在提供每个商用\_\_\_\_\_\_\_\_\_\_\_\_系统时随附一份用户指南。

（b）卖方应向买方提供3份\_\_\_\_\_\_\_\_\_\_\_\_系统所有操作手册和安装指南。

（c）系统安装以后，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系统使用和操作期间给买方雇员提供为期\_\_\_\_\_\_\_\_\_\_\_\_日的培训课程。

12.系统保证

（a）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是本合同中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的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受益被许可人，并且卖方有权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前述知识产权。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和一切设备及有关软件（除控制用计算机及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自验收日期后的一年内没有品质及工艺方面的瑕疵，但商用及用户\_\_\_\_\_\_\_\_\_\_\_\_系统除外，两者的保证期应自装运日期后为期一年。卖方在该期间内应免费在买方场地修理、更换并重新安装\_\_\_\_\_\_\_\_\_\_\_\_系统或其任何有瑕疵的部分。卖方保证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但卖方应（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向买方转让任何著名生产厂商对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的保证。如果不存在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的该等转让保证，卖方应为买方利益并作为购买价款的一部分，为该等控制用计算机及操作系统软件购买硬件和软件维修续期合同，以取代保证，该维修续期合同应自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外的瑕疵或正常使用和常规安装外

的原因导致修理和更换，买方应对卖方为纠正该等瑕疵所提供的一切劳务和物资（包括差旅费）向卖方付款。

（b）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仅适用于常规安装、正常使用并在保证期内发现瑕疵的物品。该等保证不应适用于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修改、改动或者被滥用、发生事故、过失或不当使用的物品。

（c）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取代对系统性能一切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或适合某一特殊用途的任何默示保证。买方就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保证享有的唯一救济应是卖方为履行该等保证而进行的修理和（或）更换。卖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对视听或数据信号的任何损失、业务中断或者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特殊、间接或结果性损害负责。卖方不对买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履行本条项下义务的延迟负责。

13.非保修性修理及备件支持

（a）在（i）系统验收满\_\_\_\_\_\_\_\_\_\_\_\_年之日，或（ii）买方停止系统操作之日（依较早者）前，卖方应提供系统的修理服务和/或备件（简称“支持期”）。双方理解，对不在保证范围内的备件及修理，卖方应按其当时的原料价或备件价格收费，并在工作完成后尽快开出发票。卖方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没有义务向未就任何该等备件或修理及时付款的任何人进一步提供备件或修理服务。

（b）在支持期之后，卖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买方其要中止提供系统的备件或修理服务的，可以中止提供。但是，卖方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i）授予买方为自用而非出售之目的而制造任何该系统组件（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其操作系统软件）的非排他性许可，并向买方提供一切必需的文件、规格、图纸及其他资料；

（ii）允许买方有机会购买其认为是系统维修和支持所需的足量备件。

（c）为本合同之目的，如果在\_\_\_\_\_\_\_\_\_\_\_\_系统装运后的任何\_\_\_\_\_\_\_\_\_\_\_\_个月内，买方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_\_\_\_\_\_小时，或者在该等装运后连续\_\_\_\_\_\_\_\_\_\_\_\_个月内，买方在每\_\_\_\_\_\_\_\_\_\_\_\_个月内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_\_\_\_\_小时，则买方应视为“停止系统操作”。

14.维修续期

在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_\_\_\_系统的保证期届满前，卖方和/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给买方提供机会，签订一份\_\_\_\_\_\_\_\_\_\_\_\_系统（包括有关控制用计算机的软件，但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的硬件平台）的维修续期合同，并可连续续展一年。

15.系统许可

（a）控制用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软件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的操作系统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条件和条款向买方提供。

（b）系统操作所需的一切卖方软件按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许可向买方提供。

（c）本合同未在涉及卖方所有的任何产品、系统或者卖方拥有的或由卖分许可的任何所有权方面给予技术转让或转移。在本合同项下，也未给予授予分许可的权利，亦不能从中推断出或暗示有分许可权。

16.\_\_\_\_\_\_\_\_\_\_\_\_系统的安全要求

双方同意制定\_\_\_\_\_\_\_\_\_\_\_\_系统的安全计划，为防止系统在装运、储存、操作或双方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期间（包括保证期和保证期后）被盗窃或有其他泄露，该计划规定将要建立并保持的安全程序。目前的\_\_\_\_\_\_\_\_\_\_\_\_系统安全要求以前已提供给买方。买方同意采用和遵守并（或）促使其代理人采用和遵守卖方不时建议的替代和补充安全要求。

17.设备提前订购的时间

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设备，交付日期在附件二中规定。其他设备的提前订购时如下：

（略）

买方将对希望交付的设备提供为期\_\_\_\_\_\_\_\_\_\_\_\_个月的使用。使用的头\_\_\_\_\_\_\_\_\_\_\_\_个月被视为确定订货，如取消订单，则要受附件三规定的取消订货惩罚。

18.相互声明

各方声明并保证：

（a）它是在其州内或国内正式成立和注册的，符合各项规定，它有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由其签署并递交的、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在本合同中，统称“文件”）。

（b）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文件已经通过一切必要的行为获得正式授权。

19.保密

（a）买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买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卖方向买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卖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等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卖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买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买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卖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卖方没有义务提供保密或专有资料；

（b）买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卖方的财产，并应在卖方请求时退还给卖方；

（c）除在本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双方同意，卖方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透露并不意味向买方授予卖方任何专利、商业秘密或版权的许可；

（d）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每次书面明示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拖延），不得在推售、广告、公关活动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另一方、其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者任何商标或商号（或象征）。

20.补偿

（a）每方应就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索赔、诉讼、要求、诉讼行为、诉因、程序、判决、估定税额、欠额以及收费（合称“损害”）补偿另一方、另一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被指定人、受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使之不受损害，并且在不对上文所述予以限制的条件下，买方还应就下述各项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上述任何事项补偿卖方：（略）。

（b）如果第三方提出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索赔请求，一方（“受补偿方”）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另一方（“补偿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在收到该等请求后的第\_\_\_\_\_\_\_\_\_\_\_\_日。受补偿方未给予该通知并不排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寻求补偿，除非未给予该通知使补偿方抗辩该索赔请求的能力受到实质影响。补偿方（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一起）应及时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而受补偿方应在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时与补偿方合作，包括按照补偿方规定的原则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补偿方承担该和解的一切费用与支出）。如果补偿方收到索赔通知后未为受补偿方辩护，则受补偿方应有权对该索赔进行抗辩、妥协或和解，费用由补偿方承担。在承担对该等索赔请求的辩护后，补偿方可进行和解、妥协或抗 辩，由其酌处。

无论本条有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发生对买方的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是基于以下主张，即卖方制造并销售给买方的物品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_\_\_\_\_\_\_\_\_\_\_\_国专利、版权、掩模、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则卖方将就该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为买方辩护，并将支付终局判决（不能再上诉的）判定由买方承担的损害赔偿与费用，以及买方实际的支出与费用，上述规定的条件是：（1）卖方被及时告知侵权指控的发生，并得到与该侵权指控有关的每一通讯、通知或其他诉讼文书的副本，（2）得到该辩护的独家控制权（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就该诉讼或程序进行妥协或者和解的独家权利；但是，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应严格地并且仅仅限于卖方因买方销售侵权物品而应从买方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金额。如果侵权是由买方交货后有人将物品混合、添加或改造而引起，或者由实施某一方法时使用物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则卖方无义务进行辩护，亦无承担费用或损害赔偿的责任。

如果卖方制造并向买方提供的任何物品被判定侵犯有效的\_\_\_\_\_\_\_\_\_\_\_\_国专利，且卖方被禁止使用该专利，或者如果卖方相信很可能发生侵权，卖方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自费从以下措施中作出选择：（1）为买方取得使用该等物品而不产生侵权责任的权利，或（2）以在其他方面实质上符合本合同所有规定的非侵权替代品来代替或改造该等物品，或（3）在该等物品被返还后，退还该等物品的购买价以及运费（扣除向买方交货至退还期间使用该等物品并从中获得利益的折扣金额，该折扣金额按从卖方装运之日起\_\_\_\_\_\_\_\_\_\_\_\_年直线式折旧来计算）。如果交货完成前发生侵权指控，卖方有权拒绝进一步装运，而不构成违约。如果卖方还没有被禁止向买方销售该等物品，应买方请求，卖方可以（仅由卖方酌定）向买方供应该等物品，在此情况下，买方应被视为向卖方作出与本合同上文所述相同的专利补偿保证。

如果有人指称卖方按照买方规格制造的物品侵犯了有效的\_\_\_\_\_\_\_\_\_\_\_\_国专利，并以此为根据向卖方提起诉讼或程序，则买方应被视为已向卖方做出同样的专利补偿保证。

买方应将第三方侵犯本合同项下许可给买方的知识产权及时通知卖方。如果第三方侵犯该等知识产权，双方应互相合作，采取适当的行动制止该侵权行为。

上文规定了本合同双方就专利、版权、掩模、商业秘密、商标以及其他专有权利的侵权（无论是直接的还是协从的）所承担的唯一责任，并且取代就其所做出的所有保证（明示的、暗示的或法定的）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_\_\_中规定的不侵权保证。

21.责任的限度

买方同意，如果买方就所交付的任何系统或系统组件提出任何一种索赔，或就未能交付该等系统或系统组件提出索赔（无论是何种行为方式），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金额超过对其提出该等索赔的系统或系统组件购买价的损害赔偿。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就利润损失、失去用途、业务中断、或者任何种类的间接、特殊或结果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火灾、地震、罢工或工厂关闭、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他政府行为，运输迟延、能源短缺、原料短缺或在卖方合理控制之外的卖方供应商延迟交货。如果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卖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卖方对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的履行，但是，卖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卖方应继续履行原受被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23.终止

（a）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买方或卖方应有权终止本合同：另一方为债权人利益转让其权利，或者一位管理人、破产托管人或类似官员被指定管理该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或业务，或者该方被宣告破产。

（b）如果买方疏忽或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付款，而且该情形在书面通知买方后\_\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未获补救，卖方应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可以（由其酌定）将买方补救的时间期限延长。

24.不放弃权利

本合同一方免予追究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或不履行、或一方一次或多次未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均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不予追究、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该等条款、权利或特权的放弃。

25.通知

一方按照本合同可能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做出，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略）

本合同期间，双方的一切通讯均应以英文进行。

26.适用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除关于法律选择或律师费的支付外，本合同应适用\_\_\_\_\_\_\_\_\_\_\_\_法律，并按照 \_\_\_\_\_\_\_\_\_\_法律解释。

（a）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开始协商之后的\_\_\_\_\_\_\_\_\_\_\_\_日内，该争议未以此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b）仲裁。仲裁应在\_\_\_\_\_\_\_\_\_\_\_\_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应按照1976年12月5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该规则通过在此款中提及而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c）仲裁程序

在仲裁过程中，应适用下列具体规定：

1.该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以英文进行；

2.仲裁员为三名，均应英文流利。买方和卖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_\_\_\_\_\_\_\_\_\_\_\_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指定，并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3.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以及双方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当发生任何争议时以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各自其余的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其余的义务；以及

5.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仲裁裁决。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就仲裁的裁决做出判决，或者可向该法院申请仲裁裁决的司法承认并发出执行令（视情况而定）。如果就仲裁裁决或就该裁决做出的判决向法院请求司法承认并发出执行令，双方明示地放弃反对的权利，包括该方否则具有的以主权国豁免权为理由的任何抗辩。

27.拘束力

该等条款和条件对本合同双方、其继受人以及允许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且为其利益而订立。

28.整个合同

本合同所含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前所有的协议、共识以及声明。任何增加或修改除非以书面做出并由本合同双方签字，均属无效。本合同以英文订立，正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

29.合同期限届满

本合同于生效日起\_\_\_\_\_\_\_\_\_\_\_\_起期满。

双方于首页载明的日期正式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买方签字：\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系统组件（略）

附件二交货和安装时间表（略）

附件三价格和支付条件（略）

附件四产品说明和规格（略）

附件五

卖方软件许可合同

本附件五（“许可合同”）条款规定，在以下指明的若干计算机软件用作卖方按合同（本附件五构成其一部分）所供系统的一部分或者与之一起使用的情况下，卖方即将该系统许可给买方。

1.许可的授予

卖方（下称“许可人”）特此按本附件条款和条件向买方（下称“被许可人”）授予使用和复制本许可合同第10条所列及产品规格所述软件程序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家许可，而被许可人特此按本附件条款和条件接受该许可。本许可合同第10条所列的、构成\_\_\_\_\_\_\_\_\_\_\_\_\_\_\_\_控制系统的程序，与其任何拷贝、复制件或摘录一起，在本附件中统称为“程序”。除本附件具体规定的以外，未授予任何许可，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

2.使用限制

被许可人只可将程序用于卖方按本合同条款提供作为每个系统一部分的计算机，例外的是，如果\_\_\_\_\_\_\_\_\_\_\_\_\_\_\_\_系统计算机因为发生故障不能操作，或在进行保养性维修、工程设计变更、特制件或模型变换期间不能操作，则亦可将程序用在被许可人的备用计算机上，直到\_\_\_\_\_\_\_\_\_\_\_\_\_\_\_\_系统控制用计算机修复到操作状态为止。被许可人只能将程序用于直接的内部操作方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程

序供给他人使用。

事先未经卖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得在\_\_\_\_\_\_\_\_\_\_\_\_\_\_\_\_系统控制用计算机硬件上安装、操作或配置任何其他程序。这也包括可能由卖方提供的、不在本许可合同范围内的操作软件或应用软件。

3.复制限制

被许可人不得复制程序或其任何部分，例外的是，被许可人只是为了备份、存档和将程序置于适宜执行形式的，可以复制程序。所有经允许的复制件，都要清楚地标上与原先供给被许可人之程序相同的、关于许可人所有权和版权的限制说明。经允许的复制件应以安全的方式予以保存。

4.转让限制

除非本合同允许并经卖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被许可人不得出售、转让、许可、转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程序。

5.所有权

程序产权属于许可人，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的产权、所有权或技术并未因此转给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承认，程序构成许可人的保密、专有资料和商业秘密，而不论程序或其他任何部分是否已获得或者可能获得版权和（或）专利，程序乃是基于本合同项下被许可人与许可人之间的保密关系而向被许可人透露的。

6.透露限制

除非本附件明确允许，被许可人不得将程序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和被许可人没有必要授权其在业务中使用程序的任何雇员。被许可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步骤，保证许可人（或其雇员）不将程序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保证

许可人保证其有权授予在本许可合同中所授予的许可，而且在验收之日起\_\_\_\_\_\_\_\_\_\_\_\_\_\_年的期间内（在此称为“保证期”），程序基本能按规格所述的方式运行。许可人在该保证项下的唯一义务是更正或替换已发现不合正常用途的任何程序。本保证明确替代一切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和适合某一特定用途的默示保证。许可人不保证程序和（或）其相关文件（如有的话）符合被许可人的要求，没有错误，或者能够不间断地操作，其质量和性能方面的全部风险由被许可人承担。无论如何，许可人不负责赔偿特殊、杂项或结果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利润损失、业务中断、业务资料丢失或其他金钱损失），即使已通知许可人有可能发生该等损失的，也是如此。

8.专利和版权补偿保证

对于向被许可人提起的诉讼，许可人同意自行承担费用为被许可人辩护，对于有管辖权法院在上述任何诉讼的终局判决中判由被许可人承担的损害赔偿和费用，许可人将对被许可人作出补偿，使之免受损害，其范围是判决基于这一主张，即在本许可合同所授予的许可范围内使用程序构成对\_\_\_\_\_\_\_\_\_\_\_\_\_\_\_\_国任何专利或版权的侵权。适用上述规定的条件是，被许可人已用书面形式及时将该项诉讼的主张和提起通知许可人，并允许许可人通过其律师对诉讼进行辩护，给予许可人可以合理得到的一切资料、协助和授权，以便使许可人能够进行辩护，另一个条件是，许可人在本许可合同项下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应严格地并且仅仅限于许可人因被许可人销售侵权产品而从被许可人处得到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金额，许可人有权控制上述任何诉讼（包括上诉）的辩护及其一切谈判，其中包括达成任何和解或妥协的权利。如在任何诉讼中程序被判为构成侵权，程序的使用被禁止，许可人可以自行承担费用选择承担以下任何一项：

（a）设法为被许可人取得继续使用程序的权利；

（b）替换或修改程序，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

（c）在程序退还许可人之后给予被许可人抵免，但要从中扣除使用、损坏和陈旧的折旧费。许可人对基于以下其中一项的任何版权或专利侵权所提出的请求不负责任：

（1）所用的不是当时未经变动的程序释放；

（2）被许可人停止操作系统；

（3）被许可人未按附件三支付任何许可费或者未能遵守本许可证合同的条款和规定，而且在书面通知其纠正后持续达到\_\_\_\_天。

本合同按以上（a）项或（b）项终止之后，被许可人应迅速将程序及其一切复制件还给许可人，并在终止后\_\_\_\_\_\_\_\_\_\_\_\_\_\_\_\_个月内向许可人提交一份书面声明，证明从许可人那里收到的程序和任何有关材料的原件或者就该许可所制作的复制件、摘录（包括部分复制和摘录）均已还给许可人或者销毁。

9.所许可的程序

按本许可合同许可的程序如下：

（略）。

10.配置和安装

（略）。

程序安装日期：\_\_\_\_\_\_\_\_\_\_\_\_\_\_

安装者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许可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本许可合同与合同条款有矛盾的，以本许可合同为准。

附件六

最终用户软件分许可合同

卖方与“用户”已签订一份由用户从卖方购买某些设备和软件的合同（“销售合同”）。整个软件及其任何部分均受数字设备公司（“设备公司”）向卖方授予的许可约束。

按照设备公司和卖方签订的原设备制造商（“制造商”）合同，卖方被授权批准设备公司软件程序（“软件”）最终用户分许可合同。因此，卖方同意按照下列条件和条件向客户授予分许可，而用户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接受该项分许可：

1.标准许可条款

a.软件许可的授予

一旦用户订单已全部付款，卖方即应视为已向用户授予以下规定的软件许可。对用户的许可持续到按本合同规定终止之时为止。卖方向用户授予的许可以及用户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本条款和条件支配。除本合同规定的以外，卖方未授予任何软件许可，不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

b.软件执行

（1）本软件许可合同附录一列明了软件本身以及可以在上面执行软件的处理机或配置设备。“经许可的处理机”一词是指许可中具体规定的、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处理机或配置设备：

（i）其序号在卖方提供的卖方许可证或软件许可订单确认书上已有具体规定的；

（ii）如果没有这种具体规定，软件按照许可首次在其上面执行的。

（2）用户可以在经许可的处理机上执行软件，而且只有在经许可的处理机上执行软件所需的范围内，可以装入、复制或传送软件，但有以下两种例外：

i.在因发生故障而无法在经许可的处理机上执行软件期间，用户可以暂时在另一单个处理机或配置设备上执行软件（诊断软件除外），并在暂时执行所需的范围内装入、传送或者复制软件；

ii.用户可以按照\_\_\_\_\_\_\_\_\_\_\_\_\_\_\_\_国版权法的规定制作软件存档复制件。

c.修改与合并

用户可以：（i）修改软件（只能用机读形式），或者（ii）将已修改或未修改的软件并入其他软件，以便形成只是为了在经许可的处理机上执行软件所要的适配件。上述适配件中所含的软件任何部分继续受本条款和条件约束。

d.软件的使用

1.在按本合同执行分许可所需的范围内，用户可以将软件提供给其雇员和代理人使用。除本d款所指明的以外，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软件提供给任何一方使用。

2.软件含有任何保密或商业秘密资料的范围内的，软件及其所含的资料即按保密关系许可给用户。用户明确承认这种保密关系的存在，并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对软件和资料予以保密。

e.个人和非排他性的许可

用户的分许可是给用户个人的和非排他性质的，未经设备公司明示同意，不得转让。

f.记录

1.用户应做出完整、准确的记录，

（i）用以辨认软件和经许可的处理机；

（ii）标明软件位置。如卖方要求，用户应向卖方提供有关的记录，如卖方有理由认为，软件已在许可期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在任何其他处理机或配置设备上执行（本条款和条件许可的除外），用户应向许可人解释说明。

2.用户同意在软件的所有完整或部分复制件、适配件或传送件上复制设备公司的版权通知及其他所有法律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所有权通知和政府机构要求进行的通知。

g.许可限制；反向设计

卖方未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转让任何软件的产权或所有权。除本条款和条件明确规定的以外，用户不得执行、使用、复制或修改软件，或者采取与设备公司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不符的行动。用户不得以反向设计软件或者反向设计软件的任何硬件、固件执行为目的，拆编、反装、分析或以其他方式研究软件。

2.许可终止

a.如果用户疏忽或者未能履行、遵守其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对设备公司或卖方承担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情况在书面通知用户后30日内得到纠正，则卖方或设备公司可以终止在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任何许可和已发出的任何软件订单。

b.终止，不论是卖方、设备公司终止的还是用户终止的，都适用于许可在经许可的处理机上执行的所有软件版权。

c.在用户所作的任何终止生效之前，卖方或者设备公司作出任何终止的，用户应

（i）交还卖方或者设备公司提供的任何许可证；

（ii）销毁用户所掌握的各种软件版本的所有复制件；

（iii）从用户所制的任何适配件中消除软件的各个版本的所有部分，并予以销毁；

（iv）用书面形式证明所有复制件（包括用户适配件中所含的一切复制件）已经销毁。

卖方：\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

签署：\_\_\_\_\_\_\_\_\_\_\_\_\_\_签署：\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本附件的附录略）

附件七租赁合同（略）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一**

本专有技术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职合同)是由公司\_\_\_\_\_\_\_\_\_(根据\_\_\_\_\_\_\_\_\_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为另一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而签订的。

鉴于许可方长期从事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产品);

鉴于许可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合同产品的有价值且成熟的专有技术;

鉴于许可方有权并且同意向被许可方授权利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获得许可其利用该专有技术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定义

除另有明确的规定外，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1验收标准是指合同产品在验收测试中符合的标准，详见附件一。

1.2商业性生产是指工作现场生产\_\_\_\_\_\_\_\_\_(数量)合格产品后的正常运行和生产

1.3合同产品是指与用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安装或检验的各类产品，详见附件\_\_\_\_\_\_\_\_\_。

1.4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1.5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_\_\_\_机场。

1.6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和/或修改。

1.7工作现场是指被许可方以使用许可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制造合同产品的场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8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专有技术的具体描述规定在附件二中。

1.9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

1.10被许可方的银行是指\_\_\_\_\_\_\_\_\_。

1.11净销售价是指被许可方对合同产品的销售或以正常的、善意的商业交易中的其它处理方法的发票价格扣除销售折扣、回扣、退货、佣金、间接税、保险费、运费、包装费、进口合同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零配件关税等方面的费用以及与销售合同产品直接有关的支出。(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2提成期是指自商业性生产开始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期间，提成期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付款为入门费加提成)

1.13技术资料是指许可方拥有和/或开发的正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图纸、说明、技术数据、程序、技术和质量标准和其它的有据的技术信息，包括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的解释和说明、涉及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等方便的信息，许可方对披露上述资料有充分的、自由的权利。技术资料的具体描述，详见附件二。

1.14技术服务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详见附件三。

1.15技术培训是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培训，详见附件四。

第二章许可授予

2.1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获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数据和验收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2.2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将合同产品出口到\_\_\_\_\_\_\_\_\_(国家)。

2.3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许可方对专有技术的改进。

2.4许可方不得禁止被许可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专有技术和改进技术。

第三章价格和支付(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3.1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为\_\_\_\_\_\_\_\_\_(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具体分项如下：

3.1.1许可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2设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3技术资料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4技术服务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1.5技术培训费：\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提供等所有支出与费用，其技术资料价格为ddu目的地机场交付价。

3.3本章第3.1条a、b、c、e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将由许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给被许可方：

3.3.1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d.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2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3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3.4该款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

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4本章第3.1条d项规定的技术服务费在许可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_\_\_\_月且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_\_\_\_天内，由被许可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许可方：

3.4.1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

3.4.2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3.4.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和/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3.6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第四章技术资料

4.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公制、英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以ddu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会，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详见合同附件二。

4.2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4.3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4.3.1合同号：

4.3.2收货人：

4.3.3目的地机场：

4.3.4标记：

4.3.5以公斤计算的手重：

4.3.6箱号或件号：

4.4许可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4.5在交付技术资料前一周，许可方应将此次所发运的技术资料大约件数、大约毛重和预计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等以传真形式通知被许可方。

4.6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许可方应将合同号、交付日期、航空提单号、航空提单日期、航班号、文件代号、批号和重量等详细内容用传真通知被许可方，同时，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特快专递航空提单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目的地机场在航空提单上的印戳日期视为技术资料实际交付日期。

4.7如果许可方没能按照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时间表交付技术资料，许可方应按照下列比例向被许可方支付迟延交付的违约金：

4.7.1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2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

4.7.3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4.8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4.9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许可方当面直接交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4.10如技术资料在交付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许可方应在收到许可方书面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被许可方。

第五章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1许可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内容、时间表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三。

5.2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3如果许可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许可方应自费并且毫不迟延地予以替换。

5.4许可方技术人员在华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工作现场的规章制度。

5.5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许可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许可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被许可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和待遇、内容、时间和要求等详见合同附件四。

5.6许可方应为被许可方的培训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或接受培训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5.7被许可方接受培训人员在许可方国家期间应遵守许可方国家的法律和许可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第六章验收考核

6.1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许可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被许可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_\_\_\_天内根据合同附件五规定的程序进行。

6.2考核前，双方应根据合同附件五的规定审核考核的可用设施、技术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一份确认声明。

6.3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6.4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许可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_\_\_\_次。

6.5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许可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规定赔偿被许可方违约金，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许可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第七章保证与索赔

7.1许可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7.2许可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附件二的规定予以开发。

7.3许可方保证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7.4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7.5许可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7.6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_\_\_\_个月，详见合同附件五。保证期满，被许可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许可方。

7.7许可方保证不会发生被许可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7.8如果许可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索赔损失，和/或要求被许可方赔偿损失和/或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如果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被许可方的要求。

第八章侵权赔偿

8.1许可方应保护被许可方在使用本专有技术中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指控。如果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非法使用或侵权，则许可方应以被许可方名义自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必要时，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抗辩上的协助，但所支出的费用由被许可方予以弥补。

8.2如果被许可方发现在其被许可地区有第三方非法使用本专有技术，应毫不迟延地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在收到被许可方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非法使用，否则，许可方可应要求授权被许可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要求对非法的第三方提起诉讼并向被许可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被许可方承担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然后有权向许可方索偿。

第九章解除合同

9.1对许可方的下列违约行为，被许可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在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技术资料期限后\_\_\_\_\_\_\_\_\_天内仍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

9.1.2无法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许可方应退还被许可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_\_\_\_\_加付利息。

9.2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9.1.1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9.1.2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_\_\_\_\_\_\_\_\_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予以弥补;

9.1.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9.1.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一百二十天。

第十章保密

10.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将本专有技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10.3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0.3.1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10.3.2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10.3.3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第十一章改进与回授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许可方对本专有技术有所改进，许可方应免费将该改进许可被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2被许可方有权对本专有技术予以改进，此类任何改进的独占权利属于被许可方所有。被许可方应将其改进通知许可方并免费回授给许可方非独占性使用。

11.3双方有义务对专有技术的改进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无权将在另一方技术改进基础上的分售许可证授予第三方。

第十二章税费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被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被许可方负担。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许可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许可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支付。被许可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被许可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许可方。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许可方承担。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13.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3.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3.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四章仲裁

14.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章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5.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5.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_\_\_\_年。

15.3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15.4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15.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15.6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5.8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15.9许可方应以最优惠价格向被许可方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和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标准件，双方应适时就此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二**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国×市×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年×月×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

1.2 “出让方”-是指国×市×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省××市，名叫×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6.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 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 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3 仲裁裁决是终局决定，以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理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 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 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2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公司

地 址：国××市××街道

电 传：

传 真：

b.出让方：×公司

地 址：国××市××街道

电 传：

传 真：

受让方代表： 出让方代表：

（签 字） （签 字）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三**

合同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

附件一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是\_\_\_\_\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将\_\_\_\_\_\_\_\_\_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的销售权授予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_\_\_\_。

1.2“出让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名叫\_\_\_\_\_\_\_\_\_工厂。

1.6“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专利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合同价格

3.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_\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_\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侵权和保证

6.1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_\_\_\_\_\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中国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七条税费

7.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责。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8.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9.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a、受让方：\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街道

电传：\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b、出让方：\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街道

电传：\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出让方（盖章）：\_\_\_\_\_\_\_\_\_公司受让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出让方代表（签字）：\_\_\_\_\_\_\_\_\_受让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四**

第一条为提升\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实现\_\_\_\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成员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并不断扩大\_\_\_\_\_\_\_\_\_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面，特制定本运作细则。

第二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是针对目前中国流通业经营现状和\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规划的。特许经营受许人享受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共同探索\_\_\_\_\_\_\_\_\_之特许经营模式。

第三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服从《\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的要求，本细则作为《\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未尽事宜的具体补充。凡本细则未涉及部分，按\_\_\_\_\_\_\_\_\_集团经营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特许经营市场细分及特许经营分类

第四条市场细分

1.一级市场\_\_\_\_\_\_\_\_\_直辖市、省会、地市级重点城市

2.二级市场\_\_\_\_\_\_\_\_\_地市级城市

3.三级市场\_\_\_\_\_\_\_\_\_\_一般地市级城市、区县级城市

第五条特许经营分类

1.一般特许经营\_\_\_\_\_\_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_\_\_”经营权直接或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在指定的区域内享有\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2.委托特许经营\_\_\_\_\_\_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_\_\_”经营权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除在指定的经营区域内享有\_\_\_\_\_\_\_\_\_特许经营权外，还享有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代表\_\_\_\_\_\_\_\_\_集团向加盟申请者授予一般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特许经营费用的收取标准及商号使用原则

第六条特许经营收费种类及收费标准

1.特许经营加盟金：免收

2.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免收

3.特许经营保证金：

(1)一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2)二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3)三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第七条商号使用原则

1.特许经营受许人可使用“\_\_\_\_\_\_\_\_\_”商号。

2.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受许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特许人授予的商号，否则，特许人将全额扣罚受许人的特许经营保证金，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追究受许人法律责任。

第四章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第八条特许经营基本资格评估原则

1.受许人具有明显的和长远的经营目标、经营宗旨及经营机制。

2.受许人具有一定的业内经验或相关行业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3.受许人具有较佳的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足够的人力资源配置。并按标准向特许人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

4.受许人具有独立经营场所并按特许人标准进行卖场装修，且一、二级市场单店面积不低于\_\_\_\_\_\_\_平方米或总营业面积不低于\_\_\_\_\_平方米，三级市场卖场面积不低于\_\_\_\_\_\_\_\_平方米。

第九条委托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1.受许人具备对区域市场进行深度开发的能力，并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以参股或独资的形式，建立\_\_\_\_\_个以上连锁店。

2.受许人年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特许经营体系市场布局原则

第十条每个市场按不同系列产品分别设一般特许经销商。对经特许人评估确认的一般特许经销商对其它系列产品具有优先经营权。但是如果该受许人未能按要求建店，则特许人有权另设特许经销商经营该系列产品。

第十一条一般特许经营商的经营区域原则上是在行政区划范围之内，但是如果市区相距\_\_\_\_\_\_\_\_\_公里以上，可另设一般特许经营商。

第十二条原则上只在一级市场设立委托特许经销商，并且其周边二三级市场区域市场为空白市场。二、三级市场不设委托特许经销商。

第十三条受许人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其它区域市场开展销售业务。如客观上与其它特许经营受许人和特许人直营连锁店发生业务交叉，按特许人现行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特许经营体系的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由\_\_\_\_\_\_\_\_\_集团经营部负责规划和市场布局，并负责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确立。

第十五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下属各区域特许经营部受指派负责所辖地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特许经营受许人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_\_\_\_\_\_\_\_\_委托特许经销商负责其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一般特许经营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区域特许经营部负责协助委托特许经销商对一般特许经销商进行监督及管理。

第十七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负责监督本运作细则和特许经营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延展或终止。

第十八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对确立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受许人授予统一使用的“\_\_\_\_\_\_\_\_\_”商号和特许经营授权书，终止合作关系时收回。

第七章特许经营体系的价格及结算管理

第十九条受许人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特许人对产品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其的价格体系，配合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条受许人可根据本区域市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促销商品、卖场样品和残损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第二十一条受许人必须遵循特许人的价格管理规定，否则特许人将根据情节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直至终止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_\_\_\_\_\_\_\_\_集团\_\_\_\_\_\_\_\_\_有限公司负责与受许人结算货款，货款结算一律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第八章销售奖励形式及标准

第二十三条受许人年终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时，特许人将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受许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受许人年度销售回款完成达到如下指标时，特许人以回款为基数，以产品或折扣形式分别给予返利。

返利条件返利基数返利标准：

(1)\_\_\_\_\_\_\_\_\_-\_\_\_\_\_\_\_\_\_万 回款额零

(2)\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5)\_\_\_\_\_\_\_\_\_万以上(含\_\_\_\_\_\_\_\_\_万) 回款额\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按直营结算价结算的受许人，不再享受返利政策。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为\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成立和运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特许经营体系正常运作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七条依据本细则签署的《\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是其法律基础。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解释权属于\_\_\_\_\_\_\_\_\_集团经营部，对本细则的条款和内容，受许人可提出补充和修订建议，建议被采纳后，本细则可修改执行。

特许人：\_\_\_\_\_\_\_\_\_(公章)受许人：\_\_\_\_\_\_\_(公章)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细则签定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五**

下面是小编特意准备的国际商标许可合同格式样本参阅，供各位浏览，希望能对你有帮助。详细内容介绍请看下文。本协议由\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鉴于许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

第一节所述的许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有密切关系;鉴于被许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与被许，被许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

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许可协议自\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_\_\_\_\_\_\_\_年，到下\_\_\_\_\_\_\_\_年的\_\_\_\_月\_\_\_\_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被许同意向许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同意如向其他许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被许同意向许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

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

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应立即向许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将使用后附的，由许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接受被许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

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向被许提出购买

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向被许支付的高时，被许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保证在未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被许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所有权及许权利的保护

1.被许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保护被许，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同意向许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书面同意，被许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被许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免受损失。被许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同时也为被许)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将向许提交以许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同意。许有权要求被许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被许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寄给许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同意。向许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在未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要求，将向许提供不超过\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

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

第

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同意。许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权力和被许责任的放弃。

2.被许同意与许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或许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应许要求，由许承担费用，以许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要求，以被许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保留。被许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被许将采取一切许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发明或使用，而许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或被许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同意，在没有得到许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在没有得到许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十

一、会计记录被许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要求，被许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十

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

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无偿还能力，或被许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满意。

4.根据

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对被许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十

三、竞争产品如果协议

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有权终止协议。许书面通知被许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

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

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十

四、最后报告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应向许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拒绝许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十

五、存货处理协议根据

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

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

第七条所述许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十

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许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

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十

七、对许补偿

1.被许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损失。

2.被许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权利。被许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同意在此情况下，许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十

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十

九、通知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二

十、不允许合资企业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无权要求或限制许行为。二十

一、被许不得再行转让、许可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权利、义务，未经许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原因而受到阻碍。许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提供书面通知。二十

二、无免责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

第六条和

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和许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按契约规定时间执行协议的双方：许 被许签字人： 签字人：职务： 职务：国际商标许可合同格式样本参阅的内容已经呈现在各位面前，希望能满足大家的阅读需求。更多精彩的合同范文推荐在这里，欢迎大家来浏览。

返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六**

许可人：\_\_\_\_\_\_\_\_\_\_\_\_\_\_\_\_\_，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

被许可人：\_\_\_\_\_\_\_\_\_\_\_\_\_\_\_，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_\_\_\_(许可人)获国务院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国法律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了\_\_\_\_\_\_\_\_\_(被许可人)。

\_\_\_\_\_\_\_\_\_(被许可人)注入重组前属于\_\_\_\_\_\_\_\_(许可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产品销售、有关科研机构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_\_\_\_\_\_\_\_(许可人)拥有用于核心业务的商标，并愿意将该等商标许可给\_\_\_\_\_\_\_\_(许可人)使用，且\_\_\_\_\_\_\_\_(被许可人)有意使用该等商标。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1条许可人

本合同许可人是\_\_\_\_\_\_\_\_(许可人)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_\_\_\_\_\_\_\_(许可人)本身，以及向\_\_\_\_\_\_\_\_(许可人)发出关于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的\_\_\_\_\_\_\_\_(许可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第2条商标

本合同项下的商标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已经登记注册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的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

第3条许可

3.1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依照商标注册类别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之使用商品(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商品”)。

3.2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且该等使用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该等商标。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许可商标。

第4条期限

4.1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许可商标注册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4.2上述4.1条所述之注册期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未到期或未终止使用的商标的许可使用。

第5条费用

本合同双方同意被许可人可以无偿使用本合同项下之许可商标，但被许可人须于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向许可人支付该年度许可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该等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但是，被许可人不需向许可人支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被许可人已经停止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第6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许可人的权利：

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

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许可商标维系费用。

6.2许可人的义务：

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

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如果因本合同导致第三人的索赔、诉讼或给被许可人造成任何损失，许可人保证使被许可人免受该类索赔、诉讼和损失的侵害，并就此向被许可人进行赔偿。

许可人保证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依据被许可人的要求，在被许可人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该商标。

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商标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许可商标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商标申请保护。

6.3被许可人的权利：

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

有权就许可使用商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6.4被许可人的义务：

非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人不得与第三人就许可商标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

如发生许可商标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事实。

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许可人支付许可商标的维系费用。

第7条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第8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8.2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本合同期限后满，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_\_\_\_\_\_\_\_\_\_。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8.3无论8.1和8.2条如何规定，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被许可人有权按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并须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许可人该等终止。一俟被许可人按前款规定终止使用该等商标，则被许可人从下一个年度起对该等商标不再支付本合同第5条所规定之费用。

第9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10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0.1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10.2被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被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被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被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11条不可抗力

11.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囚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1.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8.2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2条其他规定

12.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2.2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2.3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2.4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12.5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3条通讯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许可人)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被许可人)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14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5条附则

15.1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5.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许可人(盖章)：\_\_\_\_\_\_\_\_\_被许可人(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_\_授权代表(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七**

本合同是由以下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

中国\_\_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企业法人(简称“买方”);\_\_国\_\_公司(简称“卖方”)。

鉴于卖方多年来从事\_\_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并为该系统提供服务，并在进一步开发;

鉴于买方愿意建立一个\_\_系统;

鉴于引进\_\_系统将会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改进\_\_的质量和类型，在先进技术产品的使用及服务方面提供培训机会，并且通过创造一种平等、积极的工作环境促进工人的权利和尊严，从而对中国人民做出贡献;

鉴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已决定它愿成为\_\_系统的使用人，而卖方愿意提供该等系统供买方使用。

因此，考虑到本合同中所含的相互条款和协议，现双方特协议如下：

1.双方间的协议(简称“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系统组件

附件二交货和安装时间表

附件三价格和支付条件

附件四产品说明和规格

附件五卖方软件许可合同

附件六软件分许可合同

附件七租赁合同

2.定义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a)商用\_\_系统：(略)

(b)用户\_\_系统：(略)

(c)控制用计算机：指由买方用于\_\_系统及其所控制的一切\_\_系统组成部分。

(d)\_\_(注册商标)：指卖方的一个注册商标，卖方用其表示生产和销售的\_\_系统的一个较早版本。

(e)\_\_(注册商标)\_\_：指\_\_系统的一个较晚版本，卖方用该词指作为本合同标的的系统。

(f)系统：指卖方的\_\_系统。(略)

(g)标准转换器：(略)

3.系统的提供

(a)卖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产品说明和规格及交货和安装时间表提供系统，买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价格和支付条件就系统付款。

(b)在买方订购的\_\_系统可以提供使用之前，卖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七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此系统租赁给买方。买方承认并同意，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通过改进租赁给买方的\_\_系统、提供一个不同的系统或者将前述两个系统结合起来，提供买方所订购的\_\_系统。

4.交货和安装

(a)系统按附件二规定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运费将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有权指定承运人，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卖方将挑选承运人。但是，卖方不应因此承担有关运输的任何责任，并且也不应将承运人视为卖方的代理人。除非买方要求，卖方没有义务为买方取得保险。

(b)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施上安装\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买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买方设施的修改。必要时，买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断电缆、卫星设施等)。买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5.遵守卖方所在国出口管制法律

(a)卖方同意为买方从卖方购买的产品和技术，申请\_\_向中国出口产品和技术所必需的一切\_\_政府出口许可、同意和批准。如果卖方虽尽其最大努力仍不能取得该等产品和技术从\_\_合法出口中国所需的任何及一切许可、同意和批准，则本合同立即终止，卖方免除履行，并且买方使卖方不受损害。

(b)买方特承诺遵守\_\_出口法律及法规，并且同意，在未取得必要的\_\_政府批准许可的情况下，买方不会故意：

(i)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出口时\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出口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的技术资料、软件或该技术资料的任何直接产品;

(ii)向\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国民透露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

6.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本合同项下购买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在卖方设施所在地，于该等物品交付承运人后转移给卖方。在购买价款全部支付前，买方授予卖方对该系统的担保权益，作为买方按照本合同付款的保证。在交付承运人后，系统或其任何部

分的损失或损坏应由买方负责。在损失风险转给买方后，卖方应有权得到所损失或损坏的任何物品的全部购买价款。

7.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卖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卖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给予买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买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卖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为附件三之目的，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买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类商品上的第号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截止)

商标标识：\_\_\_\_\_\_\_\_\_\_\_\_\_\_\_\_\_

二、许可使用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合同有效期内，被许可的注册商标遭不法侵害时，甲方必须在得知情况后两月内提起诉讼或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以保护乙方的利益。

四、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提供。

八、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分别自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商标局及其各自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九、合同期满后，乙方如存有被许可商标商品的，该商品的销售归甲方负责销售。

十、违约责任：乙方如果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履行。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分别将合同副本交送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并由甲方报送商标局备案。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利许可合同篇十九**

本合同是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国\_\_\_\_\_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的企业法人(简称“买方”);\_\_\_\_\_国\_\_\_\_\_公司(简称“卖方”)。

鉴于卖方多年来从事\_\_\_\_\_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并为该系统提供服务，并在进一步开发;

鉴于买方愿意建立一个\_\_\_\_\_系统;

鉴于引进\_\_\_\_\_系统将会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改进\_\_\_\_\_的质量和类型，在先进技术产品的使用及服务方面提供培训机会，并且通过创造一种平等、积极的工作环境促进工人的权利和尊严，从而对中国人民做出贡献;

鉴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买方已决定它愿成为\_\_\_\_\_系统的使用人，而卖方愿意提供该等系统供买方使用。

因此，考虑到本合同中所含的相互条款和协议，现双方特协议如下：

1.双方间的协议(简称“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一 系统组件

附件二 交货和安装时间表

附件三 价格和支付条件

附件四 产品说明和规格

附件五 卖方软件许可合同

附件六 软件分许可合同

附件七 租赁合同

2.定义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a)商用\_\_\_\_\_系统：(略)

(b)用户\_\_\_\_\_系统：(略)

(c)控制用计算机：指由买方用于\_\_\_\_\_系统及其所控制的一切\_\_\_\_\_系统组成部分。

(d)\_\_\_\_\_(注册商标)：指卖方的一个注册商标，卖方用其表示生产和销售的\_\_\_\_\_系统的一个较早版本。

(e)\_\_\_\_\_(注册商标)ⅱ：指\_\_\_\_\_系统的一个较晚版本，卖方用该词指作为本合同标的的系统。

(f)系统：指卖方的\_\_\_\_\_系统。(略)

(g)标准转换器：(略)

3.系统的提供

(a)卖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产品说明和规格及交货和安装时间表提供系统，买方根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价格和支付条件就系统付款。

(b)在买方订购的\_\_\_\_\_系统可以提供使用之前，卖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七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将此系统租赁给买方。买方承认并同意，卖方可以自行决定，通过改进租赁给买方的\_\_\_\_\_系统、提供一个不同的系统或者将前述两个系统结合起来，提供买方所订购的\_\_\_

\_\_系统。

4.交货和安装

(a)系统按附件二规定的交货时间表交付。运费将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有权指定承运人，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未将其所选择的承运人通知卖方，卖方将挑选承运人。但是，卖方不应因此承担有关运输的任何责任，并且也不应将承运人

视为卖方的代理人。除非买方要求，卖方没有义务为买方取得保险。

(b)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施上安装\_\_\_\_\_系统。安装费应加在卖方发票上，由买方支付。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安装时间表，按照预先交给买方的场地准备指南所规定的规格，负责按时完成任何必要的现场准备及买方设施的修改。必要

时，买方应按照场地准备指南提供其他测试设备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电源插座、中继电缆、卫星设施等)。买方应负责一切该等设施、准备、设备、物资以及为此所需的许可和批准，并支付其费用。

5.遵守卖方所在国出口管制法律

(a)卖方同意为买方从卖方购买的产品和技术，申请\_\_\_\_\_向中国出口产品和技术所必需的一切\_\_\_\_\_政府出口许可、同意和批准。如果卖方虽尽其最大努力仍不能取得该等产品和技术从\_\_\_\_\_合法出口中国所需的任何及一切许可、同意和批准，则本合同立即终止，卖

方免除履行，并且买方使卖方不受损害。

(b)买方特承诺遵守\_\_\_\_\_出口法律及法规，并且同意，在未取得必要的\_\_\_\_\_政府批准许可的情况下，买方不会故意：

(i)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出口时\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出口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的技术资料、软件或该技术资料的任何直接产品;

(ii)向\_\_\_\_\_政府或其任何机构要求出口许可或其他政府批准的任何国家国民透露从卖方获得的、源于\_\_\_\_\_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

6.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本合同项下购买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及损失风险，应在卖方设施所在地，于该等物品交付承运人后转移给买方。在购买价款全部支付前，买方授予卖方对该系统的担保权益，作为买方按照本合同付款的保证。在交付承运人后，系统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损坏应由买方负责。在损失风险

转给买方后，卖方应有权得到所损失或损坏的任何物品的全部购买价款。

7.验收测试和验收

(a)系统的验收测试应依照卖方的验收测试程序进行。卖方和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前述测试程序进行验收测试。如果任何该等测试没有成功完成，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对测试进行评估，并且对系统进行任何调整或校正，使系统能按规格运行。一切该等测试的开始，应

给予买方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给予买方观察一切该等测试的合理机会。

(b)“成功完成”一词，在本合同中用于任何测试方面时，指在特定的测试程序中规定的该等测试的成功完成，并且一切对测试的提及指的都是卖方验收测试程序中的测试。

(c)为附件三之目的，在系统的验收测试程序中规定的一切测试已在买方设施地点成功完成时，系统的验收(简称“验收”)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d)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将向买方交付完整、准确、有效的系统。该系统能够达到在产品说明和规格中规定的技术指标，并由系统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成功完成应被视为系统完整、准确、有效并能达到规格所述技术指标的决定性证据。

8.装运到场和验收合格

(a)如果系统或其任何部分已按附件二规定的日期准备装运或安装，但根据买方请求或者由于买方不能提供验收或安装系统所必需的设施、测试设备或物资而使该等装运或安装延迟超过\_\_\_\_\_个日历日，则卖方可以根据其选择通知买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作为已事实上装运、交

付并安装(简称“装运到场”)对待。此外，对于该等延迟所导致的一切储存费或其他费用，买方应补偿卖方。

(b)通知装运到场后\_\_\_\_\_天，卖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交付条件就下列款项向买方开出发票：

(i)装运到场的商用\_\_\_\_\_系统百分之百(100%)的购买价款：及

(ii)就\_\_\_\_\_系统而言，为该系统已实际装运情况下的到期金额，余额在验收后开出发票。

(c)在附件二规定的装运或安装日期前后的任何时候，有以下任一情形的，买方即对系统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了合格验收(简称“合格验收”)：

(i)买方决定并书面通知卖方，系统适宜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ii)系统已经开始买方拟用系统进行的操作。

(d)合格验收应具有与上述第8(b)条相同的结果，但\_\_\_\_\_系统的到期金额应为迄今已付金额与百分之九十(90%)的验收后到期金额的差额，余额在验收后开发票。

(e)装运到场和合格验收都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包括验收测试的成功完成以及按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对瑕疵或缺陷进行纠正。

9.税收

销售设备和在中国提供修理及安装服务的价款不包括一切派款、关税、销售税、使用税、国内消费税、增值税及类似税收(含买方政府从原扣缴的金额)，买方应承担并支付上述税款。任何要求卖方就销售、交付或使用系统所收、缴的税款(卖方的所得税除外)应由买方支付，并且该

等税款应在系统交付后到期应付。买方同意就因买方过失的行为与不行为或者因买方违反或不履行本第九条而导致的一切请求补偿卖方，使卖方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

10.付款

(a)作为卖方按本合同提供本合同系统及一切有关物品的全部对价，买方应支付卖方在附件三中规定的系统购买价款。

(b)付款应按附件三进行。

(c)如果在发票金额或其任何部分到期时买方没有付款，买方特同意就一切该等金额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18%)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向卖方支付从到期应付日期至付款日期的利息。

11.操作手册和其他资料/培训

(a)卖方应在提供每个商用\_\_\_\_\_\_系统时随附一份用户指南。

(b)卖方应向买方提供3份\_\_\_\_\_系统所有操作手册和安装指南。

(c)系统安装以后，卖方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在系统使用和操作期间给买方雇员提供为期\_\_\_\_\_日的培训课程。

12.系统保证

(a)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是本合同中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的一切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或受益被许可人，并且卖方有权向买方许可、租赁或销售前述知识产权。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和一切设备及有关软件(除控制用计算机及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自验收日期后的

一年内没有品质及工艺方面的瑕疵，但商用及用户\_\_\_\_\_系统除外，两者的保证期应自装运日期后为期一年。卖方在该期间内应免费在买方场地修理、更换并重新安装\_\_\_\_\_系统或其任何有瑕疵的部分。卖方保证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但

卖方应(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向买方转让任何著名生产厂商对控制用计算机或系统中包含的控制用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的保证。如果不存在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的该等转让保证，卖方应为买方利益并作为购买价款的一部分，为该等控制用计算机及操作系统软件购买硬件和软件维修续期合同

，以取代保证，该维修续期合同应自验收日期后为期一年。如果由于保证范围外的瑕疵或正常使用和常规安装外的原因导致修理和更换，买方应对卖方为纠正该等瑕疵所提供的一切劳务和物资(包括差旅费)向卖方付款。

(b)本合同规定的保证仅适用于常规安装、正常使用并在保证期间内发现瑕疵的物品。该等保证不应适用于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修改、改动或者被滥用、发生事故、过失或不当使用的物品。

(c)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取代对系统性能的一切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或适合某一特殊用途的任何默示保证。买方就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保证享有的唯一救济应是卖方为履行该等保证而进行的修理和(或)更换。卖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对视听或数据信号的

任何损失、业务中断或者任何种类或性质的特殊、间接或结果性损害负责。卖方不对买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履行本条项下义务的延迟负责。

13.非保修性修理及备件支持

(a)在(i)系统验收满\_\_\_\_\_年之日，或(ii)买方停止系统操作之日(依较早者)前，卖方应提供系统的修理服务和/或备件(简称“支持期”)。双方理解，对不在保证范围内的备件及修理，卖方应按其当时的原料价或备件价格收费，并在工作完成后尽快开出发票。卖

方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没有义务向未就任何该等备件或修理及时付款的任何人进一步提供备件或修理服务。

(b)在支持期之后，卖方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买方其要中止提供系统的备件或修理服务的，可以中止提供。但是，卖方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i)授予买方为自用而非出售之目的而制造任何该等系统组件(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或其操作系统软件)的非排他性许可，并向买方提供一切必需的文件、规格、图纸及其他资料;

(ii)允许买方有机会购买其认为是系统维修和支持所需的足量备件。

(c)为本合同之目的，如果在\_\_\_\_\_系统装运后的任何\_\_\_\_\_个月内，买方没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小时，或者在该等装运后连续\_\_\_\_\_个月内，买方在每\_\_\_\_\_个月内没

有在正常使用的仪器上使用卖方提供的系统，作为其正常使用的一部分，编译或拆译信号码，共计至少为\_\_\_\_\_小时，则买方应视为“停止系统操作”。

14.维修续期

在本合同规定的\_\_\_\_\_系统的保证期届满前，卖方和/或其指定的服务供应商应给买方提供机会，签订一份\_\_\_\_\_系统(包括有关控制用计算机的软件，但不包括控制用计算机的硬件平台)的维修续期合同，并可连续续展一年。

15.系统许可

(a)控制用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软件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的操作系统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条件和条款向买方提供。

(b)系统操作所需的一切卖方软件按本合同附件四规定的许可向买方提供。

(c)本合同未在涉及卖方所有的任何产品、系统或者卖方拥有的或由卖方分许可的任何所有权方面给予技术转让或转移。在本合同项下，也未给予授予分许可的权利，亦不能从中推断出或暗示有分许可权。

16.\_\_\_\_\_系统的安全要求

双方同意制定\_\_\_\_\_系统的安全计划，为防止系统在装运、储存、操作或双方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期间(包括保证期和保证期后)被盗窃或有其他泄露，该计划规定将要建立并保持的安全程序。目前的\_\_\_\_\_系统安全要求以前已提供给买方。买方同意采用和遵守并(

或)促使其代理人采用和遵守卖方不时建议的替代和补充安全要求。

17.设备提前订购的时间

作为本合同标的设备，交付日期在附件二中规定。其他设备的提前订购时间如下：

(略)

买方将对希望交付的设备提供为期\_\_\_\_\_个月的使用。使用的头\_\_\_\_\_个月被视为确定订货，如取消订单，则要受附件三规定的取消订货惩罚。

18.相互声明

各方声明并保证：

(a)它是在其州内或国内正式成立和注册的，符合各项规定，它有权力和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及由其签署并递交的、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在本合同中，统称“文件”)。

(b)其签署、递交和履行文件已经通过一切必要的行为获得正式授权。

19.保密

(a)买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买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卖方向买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卖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等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

程度。未经卖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买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买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卖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卖方没有

义务提供保密或专有资料;

(b)买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卖方的财产，并应在卖方请求时退还给卖方;

(c)除在本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双方同意，卖方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透露并不意味向买方授予卖方任何专利、商业秘密或版权的许可;

(d)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每次书面明示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或拖延)，不得在推售、广告、公关活动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另一方、其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的名称或者任何商标或商号(或象征)。

20.补偿

(a)每方应就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支出、费用、索赔、诉讼、要求、诉讼行为、诉因、程序、判决、估定税额、欠额以及收费(合称“损害”)补偿另一方、另一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

人、被指定人、受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使之不受损害，并且在不对上文所述予以限制的条件下，买方还应就下述各项所导致的、与其有关的或由其引发的上述任何事项补偿卖方：(略)。

(b)如果第三方提出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索赔请求，一方(“受补偿方”)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另一方(“补偿方”)，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在收到该等请求后的第\_\_\_\_\_日。受补偿方未给予该通知并不排除其按本合同规定寻求补偿，除非未给予该通知

使补偿方抗辩该索赔请求的能力受到实质影响。补偿方(与其自行选择的律师一起)应及时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而受补偿方应在对该索赔请求进行抗辩时与补偿方合作，包括按照补偿方规定的原则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补偿方承担该和解的一切费用与支出)。如果补偿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未为受补偿方辩护，则受补偿方应有权对该索赔进行抗辩、妥协或和解，费用由补偿方承担。在承担对该等索赔请求的辩护后，补偿方可进行和解、妥协或抗辩，由其酌处。

无论本条有何相反的规定，如果发生对买方的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是基于以下主张，即卖方制造并销售给买方的物品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_\_\_\_\_国专利、版权、掩模、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则卖方将就该诉讼、索赔、诉讼行为或程序为买方辩护，并将支付

终局判决(不能再上诉的)判定由买方承担的损害赔偿与费用，以及买方实际的支出与费用，上述规定的条件是：(1)卖方被及时告知侵权指控的发生，并得到与该侵权指控有关的每一通讯、通知或其他诉讼文书的副本，(2)得到该辩护的独家控制权(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就

该诉讼或程序进行妥协或者和解的独家权利;但是，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如果有的话)，应严格地并且仅仅限于卖方因买方销售侵权物品而应从买方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金额。如果侵权是由卖方交货后有人将物品混合、添加或改造而引起，或者由实施某一方法时使用物品(或其

任何部分)而引起，则卖方无义务进行辩护，亦无承担费用或损害赔偿的责任。

如果卖方制造并向买方提供的任何物品被判定侵犯有效的\_\_\_\_\_国专利，且卖方被禁止使用该专利，或者如果卖方相信很可能发生侵权，卖方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自费从以下措施中作出选择：(1)为买方取得使用该等物品而不产生侵权责任的权利，或(2)以在其他方面实质

上符合本合同所有规定的非侵权替代品来代替或改造该等物品，或(3)在该等物品被返还后，退还该等物品的购买价以及运费(扣除向买方交货至退还期间使用该等物品并从中获得利益的折扣金额，该折扣金额按从卖方装运之日起\_\_\_\_\_年直线式折旧来计算)。如果交货完成前发生

侵权指控，卖方有权拒绝进一步装运，而不构成违约。如果卖方还没有被禁止向买方销售该等物品，应买方请求，卖方可以(仅由卖方酌定)向买方供应该等物品，在此情况下，买方应被视为向卖方做出与本合同上文所述相同的专利补偿保证。

如果有人指称卖方按照买方规格制造的物品侵犯了有效的\_\_\_\_\_国专利，并以此为根据向卖方提起诉讼或程序，则买方应被视为已向卖方做出同样的专利补偿保证。

买方应将第三方侵犯本合同项下许可给买方的知识产权及时通知卖方。如果第三方侵犯该等知识产权，双方应互相合作，采取适当的行动制止该侵权行为。

上文规定了本合同双方就专利、版权、掩模、商业秘密、商标以及其他专有权利的侵权(无论是直接的还是协从的)所承担的唯一责任，并且取代就其所做出的所有保证(明示的、暗示的或法定的)，包括(但不限于)\_\_\_\_\_中规定的不侵权保证。

21.责任的限度

买方同意，如果买方就所交付的任何系统或系统组件提出任何一种索赔，或就未能交付该等系统或系统组件提出索赔(无论是何种行为方式)，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金额超过对其提出该等索赔的系统或系统组件购买价的损害赔偿。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就利润损失、失去用途、业务中断、或者任何种类的间接、特殊或结果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罢工或工厂关闭、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他政府行为，运输迟延、能源短缺、原料短缺或在卖方合理控制之外的卖方供应商延迟交货。如果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

卖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卖方对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的履行，但是，卖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卖方应继续履行原受被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23.终止

(a)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买方或卖方应有权终止本合同：另一方为债权人利益转让其权利，或者一位管理人、破产托管人或类似官员被指定管理该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或业务，或者该方被宣告破产。

(b)如果买方疏忽或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付款，而且该情形在书面通知买方后\_\_\_\_\_个工作日内未获补救，卖方应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可以(由其酌定)将买方补救的时间期限延长。

24.不放弃权利

本合同一方免予追究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或不履行、或一方一次或多次未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特权，均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不予追究、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该等条款、权利或特权的放弃。

25.通知

一方按照本合同可能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做出，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略)

本合同期间，双方的一切通讯均应以英文进行。

26.适用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除关于法律选择或律师费的支付外，本合同应适用\_\_\_\_\_法律，并按照\_\_\_\_\_法律解释。

(a)协商。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开始协商之后的\_\_\_\_\_日内，该争议未以此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b)仲裁。仲裁应在\_\_\_\_\_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应按照1976年12月5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进行。该规则通过在此款中提及而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c)仲裁程序

在仲裁过程中，应适用下列具体规定：

1.该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以英文进行;

2.仲裁员为三名，均应英文流利。买方和卖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_\_\_\_\_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指定，并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3.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以及双方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当发生任何争议时以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各自其余的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其余的义务;以及

5.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执行仲裁裁决。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就仲裁的裁决做出判决，或者可向该法院申请仲裁裁决的司法承认并发出执行令(视情况而定)。如果就仲裁裁决或就该裁决做出的判决向法院请求司法

承认并发出执行令，双方明示地放弃反对的权利，包括该方否则具有的以主权国豁免权为理由的任何抗辩。

27.拘束力

该等条款和条件对本合同双方、其继受人以及允许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且为其利益而订立。

28.整个合同

本合同所含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双方应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前所有的协议、共识以及声明。任何增加或修改除非以书面做出并由本合同双方签字，均属无效。本合同以英文订立，正本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

29.合同期限届满

本合同于生效日起\_\_\_\_\_年期满。

双方于首页载明的日期正式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卖方 买方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